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懿德

　　歐陽敏芬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林易玫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高雄市洗染業職業工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蔣孟程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80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前段亦有明定。是當事人依法律扶助法申請法律扶助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該當事人申請扶助之本案訴訟（非訟）事件有無須經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裁判之顯無理由情形者外，法院應即准許，無庸就其資力再為審查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對於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並經審核就劉懿德准予部分扶助、就歐陽敏芬准予全部扶助乙節，業據提出該分會審查表影本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至32頁），依上規定，法院就相對人資力即無庸再為審查。又核閱本案訴訟卷附資料，聲請人上訴有無理由，尚待本院調查認定，並非顯無理由。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

助，核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能超

法　官　楊淑珍

法　官　張琬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育婷